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宁灵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
项 目 编 号 遂发改审批[2019]28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蓬溪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宁灵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遂宁市水利局，2019 年 8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1〕166 号，2021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11月3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了遂宁灵泉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遂宁灵泉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遂宁灵泉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遂宁灵泉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

区、蓬溪县境内，属新建工程。

本工程属于小型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清河、仁里、金桥、任隆变电站 110kV 线路保护改造工程（均不涉及土建工程）、金桥-任隆 π 入灵泉 110kV 线路工程、清河~仁里二线 π 入灵泉 110kV 线路工程。金桥-任隆 π 入灵泉 110kV 线路工程 $2\times 7.000\text{km}+1\times 5.600\text{km}$ ，共新建铁塔 27 基；清河~仁里二线 π 入灵泉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长 $2\times 1.400\text{km}$ ，共新建铁塔 6 基。工程总占地面积 0.33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7hm^2 ，临时占地 0.16hm^2 ；土石方开挖量 1879m^3 ，回填量 1607m^3 ，无外借，线路工程余方 272m^3 全部在塔基区域摊平处理。

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 16 日，遂宁市水利局以《遂宁灵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意见》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3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0hm^2 ，临时占地 0.2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水土保持技术人员深入工程现场和项目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踏勘及走访调查,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遂宁灵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20m^3 ,覆土 320m^3 ,土地整治 0.32hm^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22hm^2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3000m^2 。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4.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63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5 万元,监测措施费 3.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0.35 万元,独立费用 8.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7%。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

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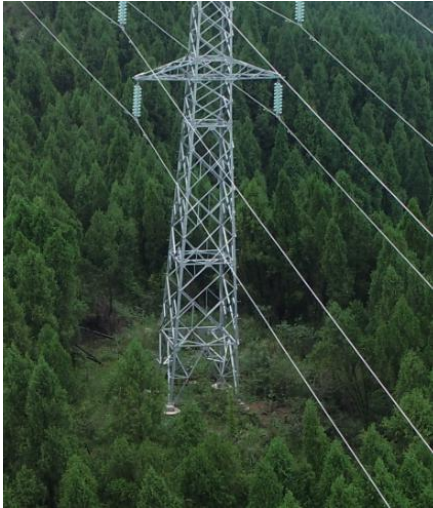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核查照片

金桥-任隆 π 入灵泉 110kV 线路工程	
	
灵泉站外-双回新建段-1#塔	双回新建段-2#塔
	
双回新建段-3#塔	双回新建段-4#塔
	
双回新建段-5#塔	双回新建段-6#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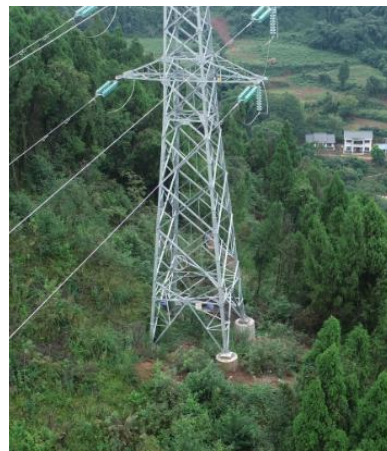
双回新建段-7#塔



双回新建段-8#塔



双回新建段-9#塔



双回新建段-11#塔



双回新建段-12#塔



双回新建段-14#塔



双回新建段-15#塔



双回新建段-16#塔



双回新建段-17#塔



双回新建段-18#塔



双回新建段-19#塔



双回新建段-20#塔

	
双回新建段-21#塔	双回新建段-II接点-22#塔
	
单回改造段--35#塔	单回改造段--30#塔
	
人抬道路	牵张场

清河~仁里二线 π 入灵泉 110kV 线路工程	
	
灵泉站外-1#塔位	2#塔位
	
3#塔位	4#塔位
	
5#塔位	II接点-6#塔位